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59號

原告 黃子恩

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

被告 范庭瑀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育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賠償去除刺青的醫療費用、恢復原狀（如刺青無法去除的賠償）等語，然並未記載價額，以致於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金額10萬元，共計17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75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